

成都市成华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转发《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<成都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从业单位信用信息管理实施办法>宣传工作的函》的通知

各项目业主单位：

现将《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<成都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从业单位信用信息管理实施办法>宣传工作的函》转发你们，请按照市发改委要求，加强对《成都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从业单位信用信息管理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的宣传，12月7日起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对《办法》进行公示和宣传，全面提高从业单位关注度、知晓率和参与积极性，为该办法的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。

附件：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《成都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从业单位信用信息管理实施办法》宣传工作的函

成都市成华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16年12月6日

